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电力”）于2017年10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2日-2017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15:00至2017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3,448,5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0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83,437,6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02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30,0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419,1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成先生、杨力先生、吴志阳先生、张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杨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83,438,6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20,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

1.2、选举杨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83,438,6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20,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

1.3、选举吴志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83,438,6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20,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

1.4、选举张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83,438,6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20,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唐炎钊先生、丁兴号先生、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1、选举唐炎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83,43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19,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

2.2、选举丁兴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83,43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19,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

2.3、选举汤金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83,43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19,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章坤先生、李文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1、选举吴章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83,438,1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19,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

3.2、选举李文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83,438,1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19,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1号），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电力”）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68,842,786股股份已登记至相关交易对手名下并于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374.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52,586,786元。同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章程中的其他治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军工特别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448,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0,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448,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0,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公司制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长的津贴：2.4 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1.8 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10 万元/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448,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0,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公司制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会主席津贴：1.44 万元/年；其他监事津贴：1.2 万元/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448,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0,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陈国琴、陈希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